

方硕

2022-2024 年度桂林市本级及临桂区预算单位小额工程定
点施工单位采购

临桂区两江镇、五通镇等 6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

合同编号: 11MB152110720230002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桂区两江镇、五通镇等6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桂区两江镇、五通镇等6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茶洞镇、黄沙瑶族乡、两江镇、南边山镇、四塘镇、五通镇6个镇31行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和其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整改恢复至通过国土变更调查确认的原目标地类，并负责管护至本项目验收入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1469111.58元）

（此合同价以按工程造价审核控制价下浮5%），最终结算以实际入库量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桂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2022-2024 年度桂林市本级及临桂区预算单位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入围通知书复印件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秦权成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322MB15211071

地 址: 临桂区世纪东路 4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73-559237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营
业部

账 号: 4500 1636 6010 5050 2774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5ET5X

地 址: 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南路 1 号花样年花样城
5 幢 A 单元 16 层 0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法定代表人: 熊建飞

电 话: 0773- 3660199

开户银行: 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真
龙园支行

账 号: 3696 1201 0100 8176 83

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信息

名称	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KD5ET5X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新世纪支行
账号	202237010400023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条款、(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0773-2580366；

电子信箱：1852541688@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2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土地规划乙级；

联系电话：0773-3825161；

电子信箱：glgtxxzx@126.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21-7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统一的适用标准和规范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条款、(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份（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会审完施工图后 2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桂林市临桂区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有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提供给任何等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提供给任何等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及履行其他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本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五份完整规范的竣工图及全套竣工资料。交档案馆的资料由承包人自己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在工程施工期间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2) 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桂珍；

身份证号：4503221984050225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617605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 桂 2451617605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7)0001702；

联系电话：0773-3660199；

电子信箱：3338186859@qq.com；

通信地址：临桂区吾悦公馆 7 幢 52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令发布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所规定的内容在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内的验收计价、工程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前材质试验或同步的试验、检测等全方位式监理责任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江祖健；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06183 ；

联系电话： 07732580366 ；

电子信箱： 1852541688@qq.com ；

通信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2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对隐蔽工程施工和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达到《市政道路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2 关于安全事故的特别约定： 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承包方施工有关人员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提供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包人要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地震；(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6)50年以上未以未发生过的洪水；(7)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出现以上气候条件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期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2）、承包人负责合同施工期间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修建、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按广西现行的定额及相应费率计取，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部分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部分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合同单价固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建设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事先无法预料的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调整结算价格，但所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以相关计价依据按实际计算的造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 5%后送临桂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临桂区审计部门审核。经临桂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临桂区审计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工程结算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结算经临桂财政评审中心或临桂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业主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发包人 30 天内付清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壹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桂林市临桂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临桂区两江镇、五通镇等 6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期限及扣留比例如国家或政府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